

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05-4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 股对价股份。
-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 4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 5 2005 年 12 月 12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 7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泰达股份”变更为“G 泰达”。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 1 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3 股对价股份。
-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获付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

作为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泰达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增持公司股份

A、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形象，确保公司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得到有效保护，泰达集团通过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方式稳定泰达股份股价。

B、增持条件与数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泰达集团将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规定的各项义务。

C、泰达集团履行增持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在泰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筹集最少 2.5 亿元人民币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D、泰达集团申请增持股份冻结

泰达集团已将增持股份账户（0800035121）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并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 限售期

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最低减持价格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4）代其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 62 户非流通股股东（涉及 29552861 股），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5 年 12 月 8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5 年 12 月 9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泰达”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对价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571,125,111	54.1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392,746	40.55%
(一) 发起人股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股	376,816,052	35.75%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51,689,751	23.88%
2、 国有法人股			2、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4,578,497	16.56%
3、 境内法人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法人股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 自然人股			5、 其他		
6、 其他			(二) 内部职工股		
(二) 定向法人股					
1、 国家股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 国有法人股					
3、 境内法人股	194,309,059	18.44%	(四) 高管股份	1,124,498	0.11%
4、 外资法人股					
5、 自然人股			(五) 其他		
6、 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82,856,212	4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6,588,577	59.45%
1、 内部职工股			(一) 人民币普通股	626,588,577	59.45%
2、 高管股份	864,999	0.08%			
3、 社会公众股	481,991,213	45.73%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23	100%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23	100%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泰达股份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单位：股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74343703	2008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1
2	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	11013583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679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5430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63524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6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654936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7	上海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1313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8	深圳市粤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71726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9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1101357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0	深圳市雅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101357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1	上海建峰物资有限公司	107729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2	上海浦东新区东达油品厂	91691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3	常州红联灯具厂	660813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4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4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4674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6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261975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7	上海市民政局工会	253310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8	上海赛凌工贸有限公司	225616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19	天津美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265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0	天津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83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1	辽宁博爱商贸中心	130988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2	上海和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988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3	上海浦东新区钱悦贸易有限公司	130988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4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0988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5	常州喷丝板厂	11013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6	苏州市浒墅关精密瓷件厂	11013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7	锦州新广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11013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33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29	常州市银海电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4790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
30	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16517581	2006 年 12 月 9 日	见注解 2、见注解 3
	合计	426268248		

注解 1 :泰达集团对限售期做出有关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注解 2 :泰达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注解 3 :泰达集团暂为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 29552861 股。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 层

邮政编码:300171

联系人:谢剑琳、尚志

联系电话:022-24138796 022-24139208

八、备查文件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